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42/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0/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3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25日及10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0/02-03(07)號文件 —— 有關“承保上限”及“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92/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10月17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92/03-04(02)號文件 —— 有關“存保委員會架構及行政費用”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92/03-04(03)號文件 —— 有關“釐定目標基金水平的模擬模型”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92/03-04(04)號文件 —— 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3年10月17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需就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投資作出內部審計；及
 - (b) 提供理據，包括基本假設及準則，說明如何計算出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的年度行政費用約為700萬元至800萬元；同時說明一旦有中型銀行倒閉時預計涉及的費用。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30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8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9月25日及10月3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2542/02-03及70/03-04號文件)	
000209 - 000638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存保委員會架構及行政費用”的文件(立法會CB(1)92/03-04(02)號文件)	
000639 - 000829	吳靄儀議員	支持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委任一名獨立大律師；但需要確保存保委員會有能力履行其責任，因為其職員並非全職工作，而且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沉重工作可能令他們不勝負荷	
000830 - 001408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按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所建議，發展一個“虛擬機構”，輔之以服務供應商網絡(立法會CB(1)92/03-04(02)號文件附件B);條例草案第7(f)及(h)條的規定使存保委員會可僱用任何人，並委任任何人為顧問，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9 - 00172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關注到存保委員會的職員(法律顧問除外)並非全職工作；及有否需要僱用全職的行政秘書，處理存保委員會的行政工作	
001729 - 00184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一旦有銀行倒閉時增聘人手及協調各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及存保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測試賠款策略及系統	
001842 - 002026	單仲偕議員	關注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過高；將業務程序外判的可能性，這做法或更具成本效益；及質疑存保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在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設立辦事處	
002027 - 002510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支持由金管局管理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外判的成本效益；及存保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的行政費用	
002511 - 002736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委員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它在擬議《存保計劃條例》下的職能	
002737 - 003213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草案第20條所指的款項的投資的內部審計安排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就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投資作出內部審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4 - 003410	石禮謙議員	需要制訂存保委員會與金管局之間的合約安排，並分項列明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	
003411 - 004040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存保委員會的預計行政費用的計算基準；及存保委員會是否需要設置獨立辦事處	政府當局須提供理據，包括基本假設及準則，說明如何計算出存保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的年度行政費用約為700萬元至800萬元
004041 - 00414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存保委員會提供的行政支援；及需要就存保計劃設立查詢及投訴熱線	
004146 - 0043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應以功能架構而非組織架構作為計算基礎	
004350 - 004739	陳鑑林議員	支持由金管局管理存保計劃，因為這樣較具成本效益；及存保委員會需要在成立後自行決定其組織架構及行政措施	
004740 - 005114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應變計劃及存保委員會與金管局是否需要簽訂合約	政府當局須說明一旦有中型銀行倒閉時預計涉及的費用
005115 - 010356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釐定目標基金水平的模擬模型”的文件（立法會CB(1)92/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7 - 010600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回扣及附加費機制； 及存保基金在受存保 計劃保障的本地銀行 進行投資的限制	
010601 - 011111	政府當局 主席	需要限制存保基金只 可作出條例草案第20 條所指的投資，以達 到保本及維持基金流 動性的目的，在有需 要時支付損失	
011112 - 012105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陳鑑林議員	蒙特卡洛模擬模型	
012106 - 01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略審議條例草案第 13至19條及附表4	
013404 - 013738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並無法律渠道供銀行 就其監管評級提出上 訴	
013739 - 0137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30日